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上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秀福銅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滄富
訴訟代理人　蔡奉典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坂洋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鼎經
被上訴人　　張鼎經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耀馨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英凱國際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古馥銘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璽律師
　　顏心韻律師
　　邱姝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09 年1 月1 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改由技術審查官劉正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陳忠行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